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6) 粤 0605 破申 9 号

佛山市泰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关于申请人曹乐禾对你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 0605 破申 9 号案的通知书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本案合议庭由审判员郭敏谊、孟祥润、杨洁莹组成，审判长由审判员郭敏谊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